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 2016 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基地城市示范的公示

根据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开展广东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经信服务〔2015〕457号）的精神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及省财政资金项目库的通知》（粤经信服务函〔2015〕2750号）的要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五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2016年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申报工作。经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和行政部门评审等程序，拟确定广州市、汕头市、

肇庆市 3 个地级以上市及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佛山市南海区、梅州兴宁市 3 个县、区为“广东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现予以公示。对本次认定如有异议，请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五部门反映。

公示时间：2016 年 1 月 4 日 - 9 日（共 6 日）。



（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孙海扬，电话：020-83135841；
省财政厅 王远林，电话：020-83170273；省科技厅 田何志，电
话：13580380576；省商务厅 陈旭暖，电话：13829730568；省
工商局 张宁飞，电话：1881885787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